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关于规范企业登记档案 资料查询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正确适用2020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工作的通知》，规范律师查询企业档案需提交的相关资料，经与深圳市律师行业组织研究，现就律师查询企业登记档案提交资料明确如下：

一、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和与被查企业名称相符的立案证明（判决书或调解书或裁定书等国家机关签发的有效文件），可申请查询。

二、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律师事务所与有关当事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复印件（合同约定法律事务所涉企业名称与被查企业相符）和律师签署的承诺书（详见附件1），可申请查询。

三、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调查专用函（详见附件2）和律师签署的承诺书，可申请查询。

四、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各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调查令，可申请查询。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须保证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由市律协调查并对涉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依法依规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1.企业登记档案查询承诺书（模板）

2.律师事务所调查专用函（模板）及填写说明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2022年9月16日

